公文格式(個人類)

○○○○(提案者名)　函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地 址：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

日 期：中華民國112年　月　日

附 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」修正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館112年5月11日桃市木博教字第11200016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規定提送「112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」修正計畫書1式3份(含電子檔)及相關資料。

 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 副本：提案者姓名

請加蓋提案者印鑑

公文格式(團體類)

○○○○(單位名) 函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地 址：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

日 期：中華民國112年　月　日

發文字號：提案單位發文字號

附 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」修正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館112年5月11日桃市木博教字第11200016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規定提送「112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」修正計畫書1式3份(含電子檔)及相關資料。

 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 副本：提案單位名稱

請加蓋提案單位印鑑

請加蓋負責人印鑑

**跨行通匯同意書**

 領取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款項，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 分行名稱：

銀 行 代 碼： （共7碼務必填寫）

帳 戶 名 稱：

帳 號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*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30元計付，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2,000萬元，若匯款金額超過2,000萬元以上部份，每增加2,000萬元匯費每筆30元計付〈以此類推〉，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〈款項金額─匯費 = 匯入金額〉，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。

|  |
| --- |
| **存摺影本黏貼處** |
|  |

**領 據**

（個人類）

|  |
| --- |
| 　　　　茲收到　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辦理「112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─○○○(申請人名)─○○○(核定補助計畫名稱)」□第1期款（50%）□第2期款（50%），共計 新臺幣　 佰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，將依貴館規定，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。　　　　　　此致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具領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﹙**簽章**﹚身分證字號：戶籍地址：聯絡地址：聯絡電話：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

**領 據**

（團體類）

|  |
| --- |
| 　　　　茲收到　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辦理「112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─○○○(貴單位名稱)─○○○(核定補助計畫名稱)」□第1期款（50%）□第2期款（50%），共計 新臺幣　 佰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，將依貴館規定，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。　　　　　　此致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具領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﹙**單位印鑑章**﹚統一編號：負 責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﹙**簽章**﹚　身分證字號：經 手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﹙**簽章**﹚　身分證字號：會 計： （**簽章**）出 納： （**簽章**）聯絡地址：聯絡電話：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

封面格式，可因應需求自行調整

**112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**

**修正計畫書**

**計畫主題／館舍名稱：**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執行單位：(個人類)提案者姓名／所屬社團；(團體類)提案單位名稱

**修正對照表**

表格可依需要，自行調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審查建議** | **修正情形** |
| （一） |  |  |
| （二） |  |  |
| （三） |  |  |
| （四） |  |  |
| （五） |  |  |
| （六） |  |  |
| （七） |  |  |

內容請因應需要，自行調整

1. **計畫緣起**

（提案者背景簡介，並概述提案原因，對這個提案計畫的想像）

1. **館舍定位**
	1. 館舍名稱

請為自己的街角館命名

* 1. 館舍主題、願景、使命與目標
		1. 營運主題

（請說明預計辦理的街角館主題？為什麼選擇這個主題？主題會涉及哪些家族記憶及故事、大溪文史、地方工藝或產業等。）

* + 1. 館舍願景、使命與目標

（請說明館舍願景、使命以及預計達成的目標）

* + 1. 館舍資源盤點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內容(請填入歷年累積之項目，無可免填) |
| 資源 | 1. 空間整備：整備完成與否? 是否有公共的展示空間? 展示內容為何?
2. 物件蒐集：
3. 調查資料：
 |
| 產品 | 1. 課程教案：
2. 文化遊程：
3. 體驗活動：
4. 文創商品：
 |
| 通路 | 1. 社會連結：
2. 線上平台：
 |
| 顧客定位 | 請描述顧客屬性，年齡、性別、或是興趣嗜好為何 |
| 公共服務 | 是否有廁所、停車場 |

1. **計畫內容**
2. 執行項目及執行內容

請具體提出符合館舍營運目標之本年度執行項目及內容（第ㄧ次提案者，建議以申請第（一）-（三）、（七）項為主，現況空間已具基礎開放展示功能，或已具內容基礎適合辦理推廣教育活動者，始可提出第（一）-（七）項。請依據以下申請項目說明具體執行內容。）

1. 在地故事的調查及整理
2. 在地故事的轉譯及產出
3. 營運空間的整理、規劃及展示
4. 教育推廣活動規劃及執行
5. 區域資源的整合及串聯
6. 共學課程的辦理
7. 可串聯「112年大溪大禧」及「112年節點展館活動」（預計112年9月辦理）、「112年木生活節」（預計112年10月辦理）規劃辦理相關活動。
8. 工作期程

（請說明計畫執行的期程、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）

1. 未來營運規劃
2. 館舍開放時間

（請規劃館舍開放時間，如為預約參觀館舍亦需規劃固定開放時段）

1. 觀眾參觀、體驗規劃

（如僅能參觀或能參與手作等）

1. 營運及參與人員規劃

（組織架構及計畫執行人員之專長、經歷、背景及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；如有外部協力之學者專家或專業團體，請一併附上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聯絡電話 | 負責工作 | 工作專長 | 職業／經歷 |
| （負責人）例如：柯小奇 | 0900-000001 | 計畫統籌 | 美編、文書處理 | 商 |
| 總幹事 王小花 | 03-3000100 | 聯絡人/計畫書撰寫 | 活動辦理/主持人 | 退休教師 |
| （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延伸） |

1. 未來發展構想

（請條列說明未來三年之逐年規劃方向）

1. **計畫預期績效總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指標名稱 | 預期目標值 | 指標單位/評估方式 | 備註說明 |
| 1 | 館舍當年度總參觀人數 |  | 人次 |  |
| 2 | 整理文物資料數位化件數 |  | 件 |  |
| 3 | 採訪、整理地方耆老記憶 |  | 筆 |  |
| 4 | 辦理空間改善計畫 |  | 處 |  |
| 5 |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|  | 場次 |  |
| 6 | 串聯區域文化資源 |  | 處 |  |
| 7 | 相關成果發表或出版 |  | 案 |  |
| 8 | 促進就業機會（例如臨時人力等） |  | 人次 |  |
| 9 | 文創商品產值 |  | 元 |  |
| 10 | 建立文化導覽腳本或路線 |  | 個/條 |  |
| 11 | (自訂指標，如:提供身心障礙者、弱勢團體之友善平權方案…等) |  |  |  |

1. **經費預算**
2. 計畫預算總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金額 | 百分比 | 說明 |
| **一、收入** |
| 其他政府補助 |  |  |  |
| 企業贊助 |  |  |  |
| 個人捐款 |  |  |  |
| 基金孳息 |  |  |  |
| 作品銷售預估收入 |  |  |  |
| 版稅收入 |  |  |  |
| 活動紀念品收入 |  |  |  |
| 自備款 |  |  |  |
| 其他收入 |  |  |  |
| **申請本館補助** |  |  |  |
| 收入金額合計 |  | 100% |  |
| **二、支出** |
| 人事費 |  |  | 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
| 設備費 |  |  |  |
| 支出金額合計 |  | 100% |  |
| 收支損益情形 |  |  | 負責人章 |

1.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：

1.請參考下頁之填寫舉例及說明

2.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

3.各項經費皆須含稅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科目(人事/業務)** | **預算細目** | **數量** | **單位** | **單價** | **小計** | **規格內容說明** | **經費來源** |
| 1 | 業務費 | 文宣費 | ○ | 張 |  |  | ○○ | 木博館 |
| 2 |  | 文宣費 | ○ | 份 |  |  | 宣傳DM | 自籌 |
| 3 |  | 講師費 | 1 | 小時 | 1,000 |  | 曾○○老師(內聘) | 自籌 |
| 4 |  | 講師費 | 1 | 小時 | 2,000 |  | 張○○老師(外聘) | 自籌 |
| 5 |  | 出席費 | 1 | 場 | 2,000 |  | 座談會議請專家學者出席給予意見 | 木博館 |
| 6 | 設備費 | 液晶螢幕 | 1 | 台 | 10,000 |  |  | 木博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負責人章 |  |
| **合計** |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三、經費來源：含博物館補助款、自籌款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

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款共　　 元，佔總經費　 　%

自籌款共　　 　　元，佔總經費 　 %

其他單位補助款共　　　　　　元，佔總經費　 　%

**附件、**

檢附「補助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、第1期款領據、跨行通匯同意書、存簿封面影本。

**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**

**112年街角館補助計畫**

**補助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**

**(個人類)**

一、 提案者姓名／單位名稱辦理「核定補助計畫名稱」：

□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□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

係人，依規填寫附件附表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表」。

※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※

二、本申請單位辦理「核定補助計畫名稱」內**相同項目未重複**向其

他政府機關申請本補助案相關補助經費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

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，特此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負責人章

立切結書單位章

立切結書人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**

**112年街角館補助計畫**

**補助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**

**(團體類)**

* 1. 申請單位名稱 辦理「核定補助計畫名稱」：

 □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 □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

係人，依規填寫附件附表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表」。

※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※

* 1. 本申請單位辦理「核定補助計畫名稱」內**相同項目未重複**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本補助案相關補助經費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，特此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負責人章

立切結書單位章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立切結書單位(人)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公文格式(個人類)

○○○○(提案者名)　函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地 址：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

日 期：中華民國112年　月　日

附 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」「館際協作計畫」修正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館112年5月11日桃市木博教字第11200016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規定提送「112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」「館際協作計畫」修正計畫書1式3份(含電子檔)及相關資料。

 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 副本：提案者姓名

請加蓋提案者印鑑

公文格式(團體類)

○○○○(單位名) 函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地 址：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

日 期：中華民國112年　月　日

發文字號：提案單位發文字號

附 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」「館際協作計畫」修正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館112年5月11日桃市木博教字第11200016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規定提送「112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」「館際協作計畫」修正計畫書1式3份(含電子檔)及相關資料。

 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 副本：提案單位名稱

請加蓋提案單位印鑑

請加蓋負責人印鑑

**跨行通匯同意書**

 領取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款項，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 分行名稱：

銀 行 代 碼： （共7碼務必填寫）

帳 戶 名 稱：

帳 號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*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30元計付，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2,000萬元，若匯款金額超過2,000萬元以上部份，每增加2,000萬元匯費每筆30元計付〈以此類推〉，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〈款項金額─匯費 = 匯入金額〉，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。

|  |
| --- |
| **存摺影本黏貼處** |
|  |

**領 據**

（個人類）

|  |
| --- |
| 　　　　茲收到　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辦理「112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「共學合作計畫」─○○○(申請人名)─○○○(核定補助計畫名稱) 「館際協作計畫」」□第1期款（50%）□第2期款（50%），共計 新臺幣　 佰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，將依貴館規定，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。　　　　　　此致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具領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﹙**簽章**﹚身分證字號：戶籍地址：聯絡地址：聯絡電話：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

**領 據**

（團體類）

|  |
| --- |
| 　　　　茲收到　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辦理「112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「共學合作計畫」─○○○(貴單位名稱)─○○○(核定補助計畫名稱)」□第1期款（50%）□第2期款（50%），共計 新臺幣　 佰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，將依貴館規定，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。　　　　　　此致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具領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﹙**單位印鑑章**﹚統一編號：負 責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﹙**簽章**﹚　身分證字號：經 手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﹙**簽章**﹚　身分證字號：會 計： （**簽章**）出 納： （**簽章**）聯絡地址：聯絡電話：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

封面格式，可因應需求自行調整

**112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**

**「館際協作計畫」**

**修正計畫書**

**計畫主題／館舍名稱：**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執行單位：(個人類)提案者姓名／所屬社團；(團體類)提案單位名稱

**修正對照表**

表格可依需要，自行調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審查建議** | **修正情形** |
| （一） |  |  |
| （二） |  |  |
| （三） |  |  |
| （四） |  |  |
| （五） |  |  |
| （六） |  |  |
| （七） |  |  |

「館際協作計畫」提案計畫

內容請因應需要，自行調整

1. **計畫緣起**

（提案者背景簡介，並概述提案原因，對這個提案計畫的想像）

1. **計畫內容**

（請具體說明計畫主題與內容）

1. 計畫主題構想及目標
2. 主題（請說明預計辦理的計畫主題：為何選擇這個主題及願景？）
3. 目標（請說明本計畫對大溪有哪些助益，預計達成的目標）
4. 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
5. （請說明預計執行項目，如何辦理上述計畫，以達到目標）
6. （請說明具體執行方式，例如：所有課程須附上課程表與預定聘請師資；教育推廣活動及展演合辦活動須附上活動目的、活動期程、辦理方式、合作單位等）
7. 工作期程

（請說明計畫執行的期程、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）

1. 參與人員任務分工

（請說明組織架構，並依本計畫預定執行項目填寫分工，包含：計畫執行人員、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、專長、經歷、背景等；如有外部協力之學者專家或專業團體，請一併附上。以下為填表範例）(若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延伸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聯絡電話 | 負責工作 | 工作專長 | 職業／經歷 |
| （負責人）例如：柯小奇 | 0900-000001 | 計畫統籌 | 美編、文書處理 | 商 |
| 總幹事 王小花 | 03-3000100 | 聯絡人/計畫書撰寫 | 活動辦理/主持人 | 退休教師 |
| 張大中 | 0910-000000 | 活動紀錄攝影 | 攝影 | 工 |
|  |  |  |  |  |
| （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延伸） |

五、館際協作計畫預計成效

六、博物館串聯活動設計（鼓勵提出可串聯「112年大溪大禧」及「112年節點展館活動」（預計112年9月辦理）、「112年木生活節」（預計112年10月辦理）規劃辦理相關活動）

1. **計畫預期績效總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指標名稱 | 預期目標值 | 指標單位/評估方式 | 備註說明 |
| 1 | 館舍當年度總參觀人數 |  | 人次 |  |
| 2 | 辦理共學課程 |  | 場次 |  |
| 3 |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|  | 場次 |  |
| 4 | 辦理展演活動 |  | 場次 |  |
| 5 | 串聯區域文化資源 |  | 處 |  |
| 6 | 相關成果發表或出版 |  | 案 |  |
| 7 | 促進就業機會（例如臨時人力等） |  | 人次 |  |
| 8 | 文創商品產值 |  | 元 |  |
| 9 | 建立文化導覽腳本或路線 |  | 個/條 |  |
| 10 | (自訂指標，如:提供身心障礙者、弱勢團體之友善平權方案…等) |  |  |  |

1. **經費預算**
2. 計畫預算總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金額 | 百分比 | 說明 |
| **一、收入** |
| 其他政府補助 |  |  |  |
| 企業贊助 |  |  |  |
| 個人捐款 |  |  |  |
| 基金孳息 |  |  |  |
| 作品銷售預估收入 |  |  |  |
| 版稅收入 |  |  |  |
| 活動紀念品收入 |  |  |  |
| 自備款 |  |  |  |
| 其他收入 |  |  |  |
| **申請本館補助** |  |  |  |
| 收入金額合計 |  | 100% |  |
| **二、支出** |
| 人事費 |  |  | 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
| 設備費 |  |  |  |
| 支出金額合計 |  | 100% |  |
| 收支損益情形 |  |  | 負責人章 |

1.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：

1.請參考下頁之填寫舉例及說明

2.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

3.各項經費皆須含稅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科目(人事/業務)** | **預算細目** | **數量** | **單位** | **單價** | **小計** | **規格內容說明** | **經費來源** |
| 1 | 業務費 | 文宣費 | ○ | 張 |  |  | ○○ | 木博館 |
| 2 |  | 文宣費 | ○ | 份 |  |  | 宣傳DM | 自籌 |
| 3 |  | 講師費 | 1 | 小時 | 1,000 |  | 曾○○老師(內聘) | 自籌 |
| 4 |  | 講師費 | 1 | 小時 | 2,000 |  | 張○○老師(外聘) | 自籌 |
| 5 |  | 出席費 | 1 | 場 | 2,000 |  | 座談會議請專家學者出席給予意見 | 木博館 |
| 6 | 設備費 | 液晶螢幕 | 1 | 台 | 10,000 |  |  | 木博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計** |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負責人章 |

三、經費來源：含博物館補助款、自籌款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

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款共　　 元，佔總經費　 　%

自籌款共　　 　　元，佔總經費 　 %

其他單位補助款共　　　　　　元，佔總經費　 　%

**附件、**

檢附「補助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、第1期款領據、跨行通匯同意書、存簿封面影本。

**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**

**112年街角館補助計畫**

**補助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**

**(個人類)**

一、 提案者姓名／單位名稱辦理「核定補助計畫名稱」：

□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□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

係人，依規填寫附件附表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表」。

※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※

二、本申請單位辦理「核定補助計畫名稱」內**相同項目未重複**向其

他政府機關申請本補助案相關補助經費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

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，特此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負責人章

立切結書單位章

立切結書人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**

**112年街角館補助計畫**

**補助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**

**(團體類)**

* 1. 申請單位名稱 辦理「核定補助計畫名稱」：

 □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 □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

係人，依規填寫附件附表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表」。

※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※

* 1. 本申請單位辦理「核定補助計畫名稱」內**相同項目未重複**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本補助案相關補助經費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，特此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負責人章

立切結書單位章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立切結書單位(人)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